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数据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城市运行指挥模块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区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城市运行指挥模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》